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吕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特力集团	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度
汽车工贸公司	指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中天公司	指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宝协	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华日公司	指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仁孚特力	指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特力星光	指	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特力星光金尊	指	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
四川渠道平台公司、四川珠宝公司	指	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兴龙公司	指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特力物业	指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特力 A、特力 B	股票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特力 A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	www.tellus.cn		
电子信箱	ir@tellu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鹏	孙博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电话	(0755) 83989378	(0755) 83989339
传真	(0755) 83989386	(0755) 83989386
电子信箱	ir@tellus.cn	sunbl@tellu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深圳《证券时报》及香港《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2210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1997年3月31日，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15,958.80万股国家股划转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2,028.16万股，其中特发集团持有15,958.80万股，占总股本的72.4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2、2006年1月4日，特发集团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13,717,440股股票已划入流通A股股东的账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66.22%。3、2015年3月2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000,000股，其中向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发行A股6,000,000股，发行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51.09%。4、2016年，特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期末，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49.09%，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晓东、周学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347,237,289.80	324,240,841.90	7.09%	303,726,7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62,772.68	27,193,562.63	145.88%	42,768,78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31,067.47	24,233,716.21	124.61%	28,588,4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93,068.05	57,874,934.32		80,682,6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0915	145.79%	0.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0915	145.79%	0.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3.08%	4.12%	6.2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403,314,594.42	1,189,001,074.98	18.02%	1,168,667,9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63,259,056.63	895,362,614.95	7.58%	868,169,052.3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147,771.18	79,836,333.38	77,386,017.88	108,867,1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980.27	20,101,924.82	16,007,734.85	26,258,1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861.27	13,629,184.84	13,138,710.26	23,587,3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082.70	1,203,478.70	32,404,498.57	-41,878,12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3,267.93	-51,690.07	-34,34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3.22		371,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041.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06,218.86	3,916,317.84	5,740,301.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92,618.90	-61,96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		31,9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397.76	-70,940.53	118,63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22,688.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64.10	-170,101.35	1,576,392.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010.10	-188,676.73	132,446.96	
合计	12,431,705.21	2,959,846.42	14,180,309.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销售；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资源性资产管理。

1、汽车销售、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市场困难，通过加强控股企业的经营和管控工作，优化相关业务板块，各汽车业务板块控股企业业绩持续上升，控股子公司华日公司在2015、2016年连续扭亏为盈的基础上，经营利润再创新高，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公司汽车销售收入为14,6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7%。

2、资源性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经营手段提高业绩，实现资源性资产管理收入超过9,000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3、珠宝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向珠宝产业第三方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的战略思路，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成立了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并顺利开展运营，实现了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的落地。完成了成立珠宝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选择基金合伙人，讨论确定基金方案具体要素，对部分珠宝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了市场调研，并将积极推进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发改委提报了《特力集团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案》，获深圳市双创基地授牌，并计划将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部分物业规划为双创产业基地，正在落实初步实施方案。2017年9月特力成功当选为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长单位，并于2017年底推动设计师专柜入驻四川及安徽平台项目，为未来建设设计师创新及创业平台提供基础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446.47 万元，较期初增加 8,083.14 万元，增长 39.69%，系收购兴龙公司 13% 股权及按权益法计提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7,816.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479.56 万元，增长 10.13%，系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持续投入。
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58.2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945.83 万元，增长 143.64%，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账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421.52 万元，较期初增加 4,410.15 万元，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四川特力公司珠宝批发赊销款增加。
预付账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73.77 万元，较期初减少 469.9 万元，减少 55.7%，系华日丰田预付一汽丰田的购车款及安徽公司预付商场租金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掌握珠宝行业核心聚集地物业资源的优势

深圳珠宝产值占全国珠宝产业的七成以上，而水贝-布心片区则是深圳珠宝产业的核心聚集区，产值占深圳珠宝产业的70%以上，形成了国内最大的黄金珠宝企业集群，覆盖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且该区域多年在珠宝行业的经济、战略地位及核心聚集效应保持稳定。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水贝-布心片区将打造为罗湖区珠宝时尚产业区，其中水贝片区为国际珠宝艺术中心，布心片区为珠宝智能高端制造中心，形成水贝-布心国际珠宝生态创意城区。公司是水贝片区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内的最大业主，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即将投入使用，二期项目也即将启动；公司也是布心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中04、05地块最大业主，2017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布心物业进行了全方位策划，并将全力推进布心物业改造工作，旧改项目完成后特力在该片区拥有物业的面积将从3.7万m²增加到7-8万m²。公司将保持水贝、布心片区最大业主地位，掌握珠宝行业核心区域物理平台资源优势。

2、具备成为珠宝产业链核心平台企业的条件

近年来，珠宝市场格局发生了剧烈变化，同时受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等金融政策影响，各银行缩减了信贷规模，整个珠宝行业产生了融资困难，制约了行业发展。2018年，为响应十九大提出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精神，各银行纷纷制定了多种扶持政策，加大了与国有企业合作的力度，计划通过与各产业核心平台企业进行银企合作，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的信用背书能力及重要作用日益增强，公司作为国企在珠宝行业的特殊身份优势也更加凸显。

公司以打造珠宝产业第三方综合运营服务商为战略蓝图，不参与珠宝具体产品经营，不争夺存量市场业务，而是计划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填补市场空缺，开拓增量市场，避免了公司与珠宝企业间产生直接利益冲突。经过多年来向珠宝行业转型的努力，公司与多家珠宝业内龙头企业已经形成了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成立的多个珠宝创新平台项目已落地运营，并将在更多珠宝行业第三方服务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明确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战略、国有企业良好的增信能力及公司掌握的行业核心物业资源使得公司在珠宝行业具有独特的优势地位，具备成为珠宝产业链核心平台企业的必要条件，是银行在珠宝产业开展银企合作的最佳选择。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各项优势，一方面将通过与银行合作，为珠宝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有效降低行业成本，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将联合珠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产业需求，改良行业传统模式，提供更全面的创新服务，解决行业痛点，在实现自身社会责任、回报公司股东的同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9%,经济运行总量、增量和质量均有所提高,我国经济正处于产业升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动能转换的关键期。但巩固向好势头,还需要解决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面临着艰巨的挑战。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特力人的共同努力下,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指导,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珠宝平台服务商业模式、具体实施路径不断清晰,部分项目已经实施落地;完成了特力物业公司股权转让和兴龙公司股权收购工作;经营性利润持续上升,并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24万元,比上年同期32,424万元增加2,300万元,增长7.09%,主要是汽车销售收入和珠宝批发及零售收入的增加。利润总额6,893万元,比上年同期3,049万元增加3,844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我司控股企业经营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64万元;②参股企业经营业绩同比增加,我司享有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2,012万元(对东风汽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1,021万元、对仁孚特力投资收益增加823万元、对特吉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68万元);③处置特力物业公司股权实现转让收益528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86万元,比上年同期2,719万元增加3,9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2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7,237,289.80	100%	324,240,841.90	100%	7.09%
分行业					
汽车销售	146,150,511.84	42.09%	138,702,514.96	42.78%	5.37%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0,192,766.34	14.45%	51,777,605.75	15.97%	-3.06%
物业租赁及服务	108,174,167.58	31.15%	133,760,721.19	41.25%	-19.13%
珠宝批发及零售	42,719,844.04	12.30%			

分产品					
汽车销售	146,150,511.84	42.09%	138,702,514.96	42.78%	5.37%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0,192,766.34	14.45%	51,777,605.75	15.97%	-3.06%
物业租赁及服务	108,174,167.58	31.15%	133,760,721.19	41.25%	-19.13%
珠宝批发及零售	42,719,844.04	12.30%			
分地区					
深圳	304,517,445.76	87.70%	324,240,841.90	100.00%	-6.08%
安徽	4,884,558.80	1.40%			
四川	37,835,285.24	10.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销售	146,150,511.84	141,236,154.23	3.36%	5.37%	6.15%	-0.71%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0,192,766.34	38,200,637.20	23.89%	-3.06%	-5.54%	2.00%
物业租赁及服务	100,820,353.86	33,397,969.18	66.87%	-19.94%	-36.64%	8.73%
珠宝批发及零售	42,719,844.04	38,718,354.34	9.37%			9.37%
分产品						
汽车销售	146,150,511.84	141,236,154.23	3.36%	5.37%	6.15%	-0.71%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0,192,766.34	38,200,637.20	23.89%	-3.06%	-5.54%	2.00%
物业租赁及服务	100,820,353.86	33,397,969.18	66.87%	-19.94%	-36.64%	8.73%
珠宝批发及零售	42,719,844.04	38,718,354.34	9.37%			9.37%
分地区						
深圳	297,163,632.04	208,077,898.04	29.98%	-6.08%	-8.02%	1.47%
安徽	4,884,558.80	8,047,976.80	-64.76%			-64.76%
四川	37,835,285.24	35,427,240.11	6.36%			6.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汽车销售(台)	销售量	台	834	815	2.33%
	库存量	台	58	54	7.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销售	汽车	141,236,154.23	55.55%	133,056,820.98	58.09%	6.15%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配件、维修、检测	38,200,637.20	15.02%	40,440,530.10	17.66%	-5.54%
物业租赁及服务	租赁、物业管理、其他	36,099,814.88	14.20%	55,545,498.55	24.25%	-35.01%
珠宝运营	珠宝零售、批发	38,718,354.34	15.23%			
合计		254,254,960.65	100.00%	229,042,849.63	100.00%	11.0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相比变动的有：
①新增子公司1户：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②处置子公司1户：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186,896.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47,619.20	1.45%
2	深圳市佳锋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8,529.06	1.48%
3	深圳市义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10,000.00	1.27%
4	深圳市鸿佳宜投资有限公司	3,504,542.86	1.01%
5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3,076,205.00	0.89%
合计	--	21,186,896.12	6.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8,145,055.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457,533.60	60.36%
2	深圳市凯恒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6,495,726.50	6.49%
3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12,393,162.39	4.87%
4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44,145.30	1.43%
5	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	2,154,487.57	0.85%
合计	--	188,145,055.36	74.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490,379.71	16,656,674.49	-1.00%	
管理费用	36,735,283.59	42,446,751.49	-13.46%	
财务费用	1,520,168.86	-505,960.97		主要是借款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4,671.41	382,254,957.22	-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47,739.46	324,380,022.90	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068.05	57,874,9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89,369.68	413,663,270.79	6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40,610.55	374,327,206.62	12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1,240.87	39,336,06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2,000.00	64,330,000.00	27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1,753.63	82,228,479.17	5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246.37	-17,898,47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4,421.54	79,312,929.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068.05	57,874,934.32		主要是新设四川特力公司珠宝批发赊销款未到销售回款期及安徽星光公司支付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货品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89,369.68	413,663,270.79	65.95%	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及收取兴龙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40,610.55	374,327,206.62	123.18%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1,240.87	39,336,064.17		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2,000.00	64,330,000.00	271.94%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及特力星光公司、四川珠宝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投资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1,753.63	82,228,479.17	51.93%	借款偿还额增加，本期主要系偿还特发借款本息及还银行贷款本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246.37	-17,898,479.17		主要是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793,218.56	11.53%	218,497,640.10	18.38%	-6.85%	
应收账款	44,215,236.68	3.15%	113,736.64	0.01%	3.14%	
存货	12,646,227.22	0.90%	11,038,915.69	0.93%	-0.03%	
投资性房地产	73,223,512.21	5.22%	77,602,248.53	6.53%	-1.31%	
长期股权投资	284,464,749.15	20.27%	203,633,308.06	17.13%	3.14%	
固定资产	120,296,822.84	8.57%	129,226,236.16	10.87%	-2.30%	
在建工程	378,160,896.69	26.95%	343,365,313.46	28.88%	-1.93%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8.55%	50,000,000.00	4.21%	4.34%	
长期借款	38,600,000.00	2.75%	12,000,000.00	1.01%	1.7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600,000.00	4,980,000.00	1,807.6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	收购	67,600,000.00	13.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润和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物业租赁	已完成收购 13% 股权	0.00	0.00	否	2017 年 09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7-073 号公告
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	新设	30,000,000.00	66.67%	募集资金	成都瑞航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彩之缘珠宝有限公司、成都恺兴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宝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2 日	销售珠宝首饰	已完成注册	0.00	558,485.24	否	2017 年 07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7-053 号公告
合计	--	--	97,600,000.00	--	--	--	--	--	--	0.00	558,485.2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63,352	3,696.78	48,185.25	17,097.4	17,097.4	26.99%	17,239.1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4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891,048.56 元。	0
合计	--	63,352	3,696.78	48,185.25	17,097.4	17,097.4	26.99%	17,23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00 万股，发行的价格为 8.4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52 万元。2015 年 3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30003 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6.78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85.2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是	26,000	33,097.4	660.78	25,999.25	78.55%		0	不适用	否
2.1 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	是	6,809	2,799.79	36	36	1.29%		0	不适用	否
2.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150	19,150	0	19,150	100.00%		0	不适用	否
2.3 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	是	0	10,000	3,000	3,000	30.00%		55.85	不适用	否
2.4 珠宝零售市场业务	是	19,50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2.5 珠宝电子商务业务	是	4,50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2.6 珠宝培训业务	是	3,80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2.7 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	是	2,63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389	65,047.19	3,696.78	48,185.25	--	--	55.8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82,389	65,047.19	3,696.78	48,185.25	--	--	55.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完成了除规划验收外的其他验收，目前正开展预招商工作及装修准备工作，该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尚无法确定。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 偿还银行贷款 19,150 万元已实施完毕。(2) 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使用。(3)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及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及珠宝零售市场业务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特力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公司占该公司股份的 66.67%。(5)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二次装修所需资金将由原计划的 6,809 万元降低为 2,799.79 万元，将尚无投向的募集资金 1,393 万元、减少的装修费用 4,009.21 万元及部分利息及理财收益 1,695.19 万元合计 7,097.40 万元，变更为用于投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后续建设，变更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097.40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目前珠宝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投资回收期较长，在业务培育期需要承受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亏损，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继续按照原计划投资珠宝电商平台，可能对公司的总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计划。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他项目。(2) 珠宝零售市场业务：2015 年以来，受珠宝行业景气度下降、物业成本上升等影响，全国各地大型珠宝零售市场均出现业务萎缩，收入、利润下降的情况，如公司继续以较大资金投入珠宝零售市场业务，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决定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计划。(3) 珠宝培训业务：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公司已于 2015 年初开始对部分学校进行了考察，经公司调查了解，目前深圳水贝片区已有多家珠宝培训学校，市场竞争较激烈；同时受珠宝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影响，培训业务需求也大幅减少。如现在投资建设珠宝培训学校，投资回报相对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决定暂时取消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计划，待公司在珠宝服务行业业务开展较顺利，积累了一定资源时再行论证。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他项目。(4) 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政府宣布实施汽车限购政策，限购将采取摇号与竞价两种手段，这一政策颁布导致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开展此项业务；二是受珠宝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水贝片区珠宝行业对汽车租赁业务的需求量也大幅降低，业务前景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投资。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他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及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及珠宝零售市场业务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特力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公司占该公司股份的 66.67%。3、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二次装修所需资金将由原计划的 6,809 万元降低为 2,799.79 万元，将尚无投向的募集资金 1,393 万元、减少的装修费用 4,009.21 万元及部分利息及理财收益 1,695.19 万元合计 7,097.40 万元，变更为用于投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后续建设，变更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097.4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1,416.20 万元，其中 1,560 万元用于置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856.20 万元用于置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2,45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33,097.4	660.78	25,999.25	78.55%		0	否	否
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	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	2,799.79	36	36	1.29%		0	否	否
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	珠宝零售市场业务、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	10,000	3,000	3,000	30.00%		55.85	是	否
合计	--	45,897.19	3,696.78	29,035.25	--	--	55.8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及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及珠宝零售市场业务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特力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公司占该公司股份的 66.67%。3、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二次装修所需资金将由原计划的 6,809 万元降低为 2,799.79 万元，将尚无投向的募集资金 1,393 万元、减少的装修费用 4,009.21 万元及部分利息及理财收益 1,695.19 万元合计 7,097.40 万元，变更为用于投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后续建设，变更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097.4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完成了除规划验收外的其他验收，目前正开展预招商工作及装修准备工作，该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尚无法确定。 2、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使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5日	1,415	25	本次交易公司取得转让收益合计	8.03%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是	特发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	是	已按计划实施	2017年05月26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

	100%股 权				528 万 元		格的国 众联资 产评估 土地房 地产估 价有限 公司出 具的国 众联评 报字 (2017)第 3-0058 号资产 评估报 告,此 次评估 采用资 产基础 法及收 益法。		控制, 存在关 联关 系。			资讯网 (www. cninfo.c om.cn): 公告编 号: 2017-03 9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	人民币 5896 万	297,482,781.26	257,455,261.67	19,529,339.24	11,793,481.73	10,052,309.07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修理与零配件生产销售	美元 500 万	76,167,949.90	28,883,354.78	36,550,379.42	-525,444.47	137,080.56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租赁	人民币 33822.4 万	441,958,976.41	281,009,360.30	5,070,427.53	-2,390,588.01	-2,390,474.31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销售	人民币 200 万	50,066,796.27	-1,405,479.62	194,934,139.85	2,926,927.83	2,929,767.26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	人民币 1961 万	11,112,154.11	4,065,550.52	4,833,791.88	1,299,875.76	919,062.12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检测与修理	人民币 3290 万	86,792,919.41	51,647,320.96	12,788,630.52	4,666,233.56	4,015,969.18
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销售、珠宝投资	人民币 980 万	14,193,711.04	10,344,732.19	4,884,558.80	-4,376,133.00	-4,376,744.05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人民币 3000 万	413,827,603.00	240,327,190.00	1,246,685,891.00	64,404,075.00	49,997,245.00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生产、修理	人民币 10000 万	926,904,747.52	157,768,303.05	708,394,340.47	5,805,379.72	16,335,024.83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租赁	人民币 12370.496 万	434,882,962.12	112,488,553.64	53,060,351.06	-2,073,272.99	-1,873,272.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本年增加利润总额 127 万元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转让出售	实现转让投资收益 528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情况

特力自2014年制定了向珠宝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后，恰逢珠宝市场格局发生了剧烈变化，珠宝行业结束了持续10多年的高速增长期，进入行业深度洗牌整合的新发展阶段。通过两年多在珠宝行业的实践和调研，特力更加明确了转型的路径、战略布局及核心工作内容，即：以水贝、布心物理平台为基础，以四川、合肥公司等渠道及终端平台为抓手，以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为手段，打造大金融服务平台，连接珠宝区域渠道平台、零售平台及电子商务平台，将金融服务渗透到整个产业链中，将业务引流至各平台，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积累行业真实数据，促进各平台间的资源共享，真正形成珠宝产业生态圈，向珠宝第三方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战略的落地实施，部分项目已投入运营，为特力转型落地迈出坚实的步伐。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创新模式推动公司转型战略落地实施。

1、物理平台

（1）产业园项目：物理平台是公司整体战略的核心基础。截止报告期末，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除规划验收正在进行外，其他验收已全部完成，即将开展装修及招商工作；由合营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水贝金座大厦已全面投入运营并实现

盈利；由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龙黄金珠宝大厦（原名“深圳水贝兴龙研发中心大厦”）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完成规划验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装修、招商工作；公司正积极筹备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2018年尽快启动该项目。

（2）深圳珠宝主要集中在深圳罗湖水贝-布心片区。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罗湖区政府制定了水贝-布心片区珠宝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策略方案，布心片区规划为罗湖区珠宝智能制造基地。公司是布心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中04、05两个子单元的最大业主，在布心工业区内拥有多处物业，公司转型战略符合罗湖区政府改革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全方位的策划，2018年公司将在罗湖区既定的规划方案下，为保证公司最大利益，明确开发方案、实施主体、拆赔方案，确定改造方案。

2、区域性渠道平台

2017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四川地区具有较强实力的渠道商合作共同投资成立了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区域性渠道平台的首个项目正式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四川项目业务平稳开展，9月正式投入运营，风险管控合理有效，成功实现盈利。在该商业模式得到实践检验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把区域性平台向全国多个重点地区进行复制和延伸，最终形成全国性渠道平台，并嫁接金融服务等多种增值配套服务，通过全国性的渠道平台网络对珠宝行业上下游产生初步的市场影响力。

3、零售终端平台

公司于2016年投资设立了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这是特力转型落地的首个项目，也是特力珠宝平台服务的首次异地尝试。特力核心人员参与整个装修、招商及财务审批、日常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建立了财务、采购以及人力等相关工作制度；EOS系统可实时远程查询终端的零售销售数据。一楼商场一期2017年“五一”开展试运营，一楼全部商场于2017年国庆正式营运。以安徽项目为进入珠宝行业的窗口，通过与优秀珠宝经销商合作，能够借助优质渠道资源和行业资源，掌握珠宝终端运营模式，获取消费数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待零售平台业务模式发展成熟，项目运营能力得到验证后，特力将采用多种方式，在全国多个地区范围内复制和拓展珠宝零售市场业务。届时，零售终端平台可以为物理平台提供终端支持与行业环境触角，为公司开展全产业链服务提供更多支持。

4、电子商务平台

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固有资源优势，加速本公司向珠宝产业的转型步伐，实现战略规划设想，同时避免由本公司直接投资、从头培育珠宝产业运营项目所带来的投资回收期长、培育阶段亏损的不利影响，特力拟以参与设立珠宝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的方式对潜力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以及其他社会资源，围绕特力打造珠宝产业第三方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发展储备优质并购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基金将聚焦珠宝行业电子商务、大数据、供应链金融、品牌服务、珠宝设计师平台、珠宝行业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跨阶段投资，并整合资源，力争培育细分行业龙头。充分利用珠宝市场周期低点和互联网应用浪潮为契机，深度挖掘珠宝产业链新兴业态领先企业，寻找位于价值洼地的并购整合机会。其中，将优先重点投向珠宝行业创新性互联网平台公司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基金前期决策及筹备工作，包括选择基金合伙人，确定基金方案具体要素，对部分珠宝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了市场调研，目前基金工作人员正在积极开展尽调及筛选投资项目工作，力争在2018年选择合适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投资，并根据特力整体战略规划进行资源及业务整合，打造特力珠宝电子商务平台。

5、设计与创业平台

2017年9月特力成功当选为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长单位，并于2017年底推动设计师专柜入驻四川及安徽平台项目，为未来建设设计师创新及创业平台提供基础保障和有力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深圳发改委提报了《特力集团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案》，方案已得到发改委认同，并获得深圳市双创基地授牌。特力已初步确定双创基地的服务模式，2018年，特力计划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与珠宝行业部分优质企业及专业机构合作，在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规划3000平米以上物业推进落实双创基地，共同投资打造黄金珠宝创新孵化器平台项目，集聚行业内创新、创业新锐团队，围绕“新设计、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模式”主题，打造国际一流的珠宝产业创新研发平台，服务于全行业，通过“双创”行为改造珠宝行业，为行业转型升级源源不断地注入新活力，全面提升珠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6、珠宝大金融服务平台

根据公司的战略构想，珠宝区域渠道平台、零售终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双创平台都需要通过特力大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吸引客户，将业务引流至各平台，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积累行业真实数据，促进各平台间的资源共享，真正形成珠宝产业生态圈。2018年，特力将积极推进各平台项目特别是大金融服务平台的落地，通过投资、收购等多种方式探索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规范快捷的金融服务。未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特力还将继续探索成立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的可行性，完善特力供应链金融业务结构，打造规范全面的大金融服务平台。作为纽带的大金融服务平台将深度融入公司各平台业务，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支撑。

7、珠宝产业生态圈

最终，通过上述规划的落地和实施，公司以位于水贝、布心产业园的物理平台为基础，以区域性渠道平台和零售终端平台为抓手，构建服务于全产业链的综合性珠宝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交易服务、设计及创业服务，一方链接行业、资本、企业合伙人，一方链接设计师、产品、用户，各平台、版块与服务之间相互支持，互联互通，共同建设珠宝产业第三方服务平台，打造珠宝产业生态圈。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回顾总结

上一年度，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及2017年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企业管理的力度，切入企业纵深服务和管理，帮助企业强化管理，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了特力集团经常性收益的持续提升，各项经营数据创历史新高。在推进转型业务的落地方面，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投资成立了四川珠宝区域渠道平台项目、实现了安徽珠宝零售平台的开业运营、完成了设立珠宝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推动了设计师专柜入驻四川及安徽平台项目，各平台项目均取得实质进展，推动了公司战略转型的进程。

2、2018年经营计划

(1) 以珠宝供应链服务平台为核心，物理平台建设为基础，转型业务迈出坚实步伐

在2018年，公司将坚定推进战略转型的步伐，多平台业务齐头并进，切实推动公司整体战略落地及发展，包括：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珠宝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打造特力大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四川渠道平台项目运营规模，建立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明确和验证经营模式，提高经营效益；做好合肥零售平台的运营，努力实现运营目标；尽快完成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的规划验收和产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塔楼和裙楼的招商和运营；推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布心片区物业旧改方案，保证公司最大利益；积极推动黄金珠宝创新孵化器平台项目及双创平台的落地。

(2) 调结构、稳增长，原有业务创造最大效益

资源性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已在2017年成功开展了各项预招商工作，特力水贝珠宝大厦

一期项目已通过签订意向书方式提前锁定客户，可租赁核心区域签署意向面积达100%。2018年，公司将抓住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投入使用的机遇，以实现资源性资产价值最大化为导向，通过多种创新运营及服务方式提升资源性资产收入及利润。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原有物业价值，以提高租金收益水平为核心标准，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创造价值，实现原有资源性业务的稳定。各子公司在做好资源性资产经营的基础上，将积极按照政府规划，制定合理方案，争取旧改项目取得实质突破；同时大力推进现有物业转型升级，提升物业品质，根据业态规划重新改造升级物业，实现公司的收益最大化。

(3)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抓好党建、精准扶贫工作

将党建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相结合，将“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落实精准扶贫工作，切实完成扶贫计划。

(4) 探索创新人才机制

探索各企业公司制改革，企业领导班子市场化选聘等创新性工作，完善人才、考核激励等保障措施和后备管理人员培养工作机制，培育和储备公司转型所需专业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和项目落地的需要。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战略转型、项目运营的过程中，我们将客观、清晰地认识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7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国内生产总值稳中有升，但同时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还需要解决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面临着艰巨的挑战。2018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仍面临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加大的风险，对整体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类防范措施，一是全面提升原有业务盈利水平，公司近年主营业务的利润屡创新高，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通过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优化管理结构、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大战略转型新业务的投入，开拓增量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2、转型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研究及规划，公司对珠宝行业特点、产业链核心环节和企业痛点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并开始全力推进转型业务的实施落地，在这一过程中，公司面临向新业务领域转型的各种挑战。公司部分转型项目已落地实施，尽管此类项目发展前景较好，但项目投入运营以后需要保持较长时间的持续稳定经营，以实现规模及品牌效应，且各业务平台项目之间能否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互相促进业务发展尚需实际经营的检验，因此本公司转型业务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首先将坚定转型信念，严格把控投资项目，科学谨慎决策，保障投资收益。其次公司将深化经营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监督，向管理要效益，在实践中发现并解决开展新业务遇到的问题，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持续推进信息化管理，稳步推进改革创新，建立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确保已落地项目的高效可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明晰了现金分红事项的标准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职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138.89万元和-5,525.45万元，不具备分红条件，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97,798,595.8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2,862.05元。

报告期内对公司合并未分配净利润影响超过10%的子公司仅有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分红原因主要是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无足够的现金支付分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7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7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66,862,772.68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27,193,562.63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42,768,789.5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公司业务拓展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情况的承诺如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最近 1 年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并购或业务拓展信息。未来，公司将根据新业务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全文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特力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特力集团主营业务存在实质竞争的业务，与特力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4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p>深圳市特力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p>	<p>分红 承诺</p>	<p>2017 至 2019 年,公司盈利将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1)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2017 年 05 月 04 日</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中</p>
--	----------------------------------	------------------	--	-----------------------------	---------------------------------	------------

			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 提出并实施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 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股票分配可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融资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决议，本公司按上述准则和通知要求的起始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持续经营净利润：合并及公司分别为65,781,568.71元、53,881,590.77元，上年同期分别为27,617,932.54元、36,134,460.59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25,753.22元、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374,583.14元、0元，上年同期分别为68,314.27元、0元。 营业外收入：合并及公司上年同期数分别调整68,314.27元、0元。 营业外支出：上年无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相比新增子公司1户：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子公司1户：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学春、蔡晓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兼任其董事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定价	530	530	5.84%	530	否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	530	2017年04月08日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17号公告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74.47	74.47		74.47	否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	74.47		
合计				--	--	604.47	--	604.4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深圳市特发集 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款及借 款利息	3,186	99	41		93	3,244
深圳市特发集 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部、华日 公司借款本 金	1,879	7,000	7,011			1,86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增加利息支出致利润总额减少 93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为集中资源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所持的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特发物业，转让价格为 1415万元。特发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固有资源优势，加速本公司向珠宝产业的转型步伐，实现战略规划设想，本公司拟与本公司合营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合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拟由本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及部分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珠宝产业创新投资基金。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转让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5月26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9
关于拟参与设立珠宝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2月02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9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30日	3,500		3,500	质押	到合资合同 期满日期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7日	30,000	2014年06月2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年6月 24日至2024	否	是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12,45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400	11,400	0
合计		31,400	23,850	0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回馈社会为己任。公司本着公允原则，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倡导在实现企业价值的同时，实现自我价值，营造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共同和谐发展的企业氛围；积极回报社会与公众，致力于实现公司、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李白村的精准扶贫定点帮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公司情系山区，主动担当社会扶贫责任，根据安排本公司负责李白村村道公路硬底化、拓宽及机耕路硬底化等工程。该项目已经在2017年12月29日动工，目前项目工程已经完成过半，预计2018年上半年能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将极大方便李白村民的生产通行，困扰村民多年的“行路难”问题，将得到彻底的解决。

(3) 精准扶贫成效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计划在2018年上半年完成对李白村内的道路扩建和修缮。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0	25.90%						77,000,000	25.90%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	2.02%						6,000,000	2.02%
3、其他内资持股	71,000,000	23.88%						71,000,000	2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81,600	74.10%						220,281,600	74.10%
1、人民币普通股	193,881,600	65.22%						193,881,600	65.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8.88%						26,400,000	8.88%
三、股份总数	297,281,600	100.00%						297,281,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9%	145,925,256		6,000,000	139,925,256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71,00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0%	1,198,204						
李光鑫	境内自然人	0.26%	761,161						
翁政文	境外自然人	0.19%	561,700						
何杏	境内自然人	0.10%	300,100						
盛志勤	境内自然人	0.10%	290,000						
黄楚云	境内自然人	0.09%	266,500						
曾惠明	境外自然人	0.08%	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236,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9,925,256	人民币普通股	139,925,25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198,2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98,204
李光鑫	761,1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1,161
翁政文	561,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61,700
何杏	300,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0,100
盛志勤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黄楚云	266,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6,500
曾惠明	2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00
时富证券有限公司	196,2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6,2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俊林	1982年06月20日	91440300192194195C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特发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证券代码 000070）39.18%股权；持有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路集团”证券代码 000510）1.28%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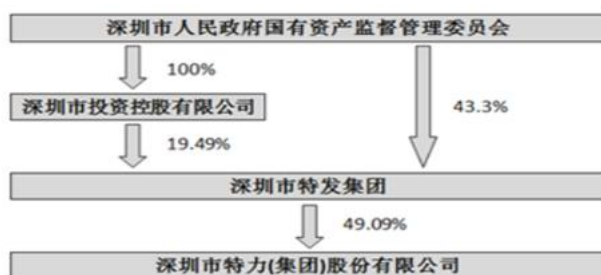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彭海斌	2003年07月20日	K31728067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程厚博	2014 年 04 月 18 日	6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吕航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俞磊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张权勋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陈耿森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丁辉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杨剑平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6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1月04日					
韦少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纪辉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李祥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陈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4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陈阳升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5月4日	2018年5月19日					
栗淼	监事	离任	男	45	2015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04日					
富春龙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柯文生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5年05月20日	2017年04月06日					
李晓红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5年05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刘玉红	监事	离任	女	46	2017年04月06日	2017年12月20日					
李玉东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王蓓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任永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冯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李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5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祁鹏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05月19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栗淼	监事	离任	2017年05月04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陈阳升	监事	任免	2017年05月04日	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柯文生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刘玉红	职工监事	任免	2017年04月06日	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刘玉红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12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李晓红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12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李玉东	职工监事	任免	2017年12月20日	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王蓓	职工监事	任免	2017年12月20日	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吕航	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俞磊	硕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济师。曾任北京朝阳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国际项目合作部秘书、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权勋	硕士。曾任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厦门星岛飞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塑料事业部、战略发展部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并购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陈耿森	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结算中心主任；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启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晟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丁辉	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华丽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特发集团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娄红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丝绸工业公司财务处职员；深圳东南丝绸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财部职员、会计管理室业务主办；深圳特发联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副部长；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韦少辉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辉彬	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艺市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经营部部长、庞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在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任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祥军	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干部，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华	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信贷投资部副部长；广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长江兴业发展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航运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阳升	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工业品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深圳奥康德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深圳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富春龙	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玉东	大学本科。曾任韶钢一中教师，晶兴公司翻译；以色列SAM 公司深圳分公司翻译、华南区主管；本公司技术中心、企管部职员；行政办公室机要秘书、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王蓓	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担当、CR 部专员、部长、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职工监事。
任永建	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冯宇	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名	大专本科，工程师。曾任广州有色金属工业学校教师；深圳南方通发房地产发展公司工程部长、副总经理；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深圳市金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长、总工；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天鹅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祁鹏	硕士，经济师。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信息中心负责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汽车事业部经营部经理；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俞磊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陈阳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富春龙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张权勋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陈耿森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韦少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纪辉彬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李祥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航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7	现任	86.78	否
丁辉	总经理	男	45	现任	83.1	否
陈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42.4	否
任永建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9.53	否
杨剑平	财务总监	女	46	离任	72.57	否
冯宇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6.15	否
李名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4.46	否
祁鹏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56	否
刘玉红	监事	女	46	离任	32.91	否
李晓红	监事	女	50	离任	39.39	否
韦少辉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75	否
纪辉彬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75	否
李祥军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75	否
合计	--	--	--	--	633.5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3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7
本科	77
大专	70
中专	40
其他	116
合计	320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将创新学习打造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要求与职责、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项目开发、风险控制等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各项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则制度开展工作，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议事程序规范、权责明确，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各级权责明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都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有自己的主导产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各自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相关的服务系统，工业产权、商标以及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四）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作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全部机构是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的需要设置，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地址。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01%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29 号-《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01%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6 号-《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0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99 号-《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0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103 号-《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祥军	12	3	9	0	0	否	0
纪辉彬	12	3	9	0	0	否	2
韦少辉	12	3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报告期内聘请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事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会成员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参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相关投资项目的讨论，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关于参与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43%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上各委员积极发表个人建议和意见，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提出规避经营风险措施，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加强与公司相关责任部门的沟通与联系，通过通讯、考察、报告等形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企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评价，检查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是否遵循法律法规，提供管理和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正式进场审计之前，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会议，与瑞华经过协商，确定了2017年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提交瑞华审计。

在瑞华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分别来电询问审计进度，并督促该所按

照审计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同时，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2018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形成了书面的意见和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经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评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的薪酬，均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在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a、管理层舞弊导致财务结果出现重大错报或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并引起诉讼；b、控制环境无效；c、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d、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损失；e、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有效控制；f、其他对报表使用者的正确判。	1、重大缺陷：a、重大决策违反公司规定程序，造成公司重大损失；b、严重违法法律、法规，造成公司重大损失；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d、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e、内控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a、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b、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

	<p>2、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员流失较严重；c、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d、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2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100 万元；或 100 万元 < 绝对金额≤200 万元，且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3、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或绝对金额≤100 万元</p>	<p>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且绝对金额>5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 < 损失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或 100 万元 < 绝对金额≤500 万元</p> <p>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或绝对金额≤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48400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晓东、周学春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力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力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5。

在建工程主要为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银行固定资产借款、自有资金等。由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占特力股份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且为募集资金项目，因此其错报影响重大。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测试了有关工程项目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询问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的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在建状态；

（3）我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的原始凭证，如工程承包合同、验收报告、结算文件、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判断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4)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全部合同的付款进度台账、重要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累计计量报审表, 将该等台账、报表记录与账面金额做交叉核对, 检查在建工程的完整性;

(5) 结合应付工程款审计, 检查应付工程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完整性; 对重要单项或单位工程的合同总额、累计付款额以及已完工程量未付款金额进行函证;

(6) 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

(二) 汽车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36及十二、4所示, 特力股份公司于2017年度实现汽车销售收入人民币14,615.05万元, 汽车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重大, 对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大; 另一方面, 国家从2017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经销的模式正在发生重要调整, 故此汽车销售收入确认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因此, 我们将汽车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特力股份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 并基于对客户及其环境的了解, 将本期汽车销售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 分析销售商品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为;

(3) 从汽车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抽取记账凭证, 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收款记录以及发票做交叉核对, 审查入账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 审查入账的期间与发货单及签收记录的期间是否一致, 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 结合预收款项的审计, 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预收款项, 确定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对预收款项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特力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特力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特力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力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特力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力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特力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1,793,218.56	218,497,64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4,215,236.68	113,736.64
预付款项	3	3,737,706.70	8,436,668.35
应收利息	4	221,232.88	172,055.56
应收股利	5	779,868.09	
其他应收款	6	14,819,164.11	16,586,387.45
存货	7	12,646,227.22	11,038,915.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19,582,250.70	90,123,901.32
流动资产合计		457,794,904.94	344,969,30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0,176,617.20	10,478,98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	-
长期应收款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284,464,749.15	203,633,308.06
投资性房地产	13	73,223,512.21	77,602,248.53
固定资产	14	120,296,822.84	129,226,236.16
在建工程	15	378,160,896.69	343,365,313.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	52,349,686.92	53,739,11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79,713.94	1,437,76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4,394,028.91	24,448,79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73,661.62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519,689.48	844,031,769.87
资产总计		1,403,314,594.42	1,189,001,074.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2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	28,032,708.69	23,599,227.33
预收款项	23	13,790,019.47	11,930,493.02
应付职工薪酬	24	23,171,154.53	27,144,631.18
应交税费	25	9,927,572.27	10,081,678.60
应付利息	26	229,494.72	77,82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	153,099,910.49	126,045,854.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250,860.17	248,879,71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38,6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	3,920,160.36	3,920,160.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	-	1,192,618.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32,71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14,520,000.00	14,239,53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40,160.36	31,585,027.80
负债合计		405,291,020.53	280,464,738.80
股东权益：			
股本	32	297,281,600.00	297,2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565,226,274.51	564,192,60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2,952,586.32	2,952,5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97,798,595.80	30,935,82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3,259,056.63	895,362,614.95
少数股东权益		34,764,517.26	13,173,721.23
股东权益合计		998,023,573.89	908,536,33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3,314,594.42	1,189,001,074.98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娄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玉红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7,237,289.80	324,240,841.90
其中：营业收入	36	347,237,289.80	324,240,84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002,481.12	297,539,255.62
其中：营业成本	36	254,254,960.65	229,042,849.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	3,638,454.37	8,772,047.77
销售费用	38	16,490,379.71	16,656,674.49
管理费用	39	36,735,283.59	42,446,751.49
财务费用	40	1,520,168.86	-505,960.97
资产减值损失	41	363,233.94	1,126,89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33,599,860.09	5,098,99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97,772.09	1,182,67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374,583.14	68,314.27
其他收益	44	25,75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35,005.13	31,868,894.12
加：营业外收入	45	725,518.07	32,23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	35,120.31	1,415,80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44.35	120,00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25,402.89	30,485,330.35
减：所得税费用	47	3,143,834.18	2,867,39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81,568.71	27,617,932.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81,568.71	27,617,93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203.97	424,369.9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2,772.68	27,193,56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781,568.71	27,617,9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62,772.68	27,193,56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203.97	424,369.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49	0.09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49	0.0915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娄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玉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36,436.94	370,098,51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9,418,234.47	12,156,4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4,671.41	382,254,9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40,838.02	209,258,44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47,561.06	60,984,49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0,075.88	20,335,21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51,109,264.50	33,801,8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47,739.46	324,380,0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2,093,068.05	57,874,93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171,900.00	40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4,288.78	12,363,27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3,24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89,369.68	413,663,27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0,610.55	67,736,91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100,000.00	306,590,290.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40,610.55	374,327,20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1,240.87	39,336,06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72,000.00	2,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72,000.00	2,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6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2,000.00	64,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1,753.63	19,228,47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1,753.63	82,228,47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246.37	-17,898,47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99	40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4,421.54	79,312,9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97,640.10	99,184,71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93,218.56	178,497,640.10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4,192,605.51				2,952,586.32		30,935,823.12		13,173,721.23	908,536,33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281,600.00				564,192,605.51				2,952,586.32		30,935,823.12		13,173,721.23	908,536,33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33,669.00						66,862,772.68		21,590,796.03	89,487,23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62,772.68		-1,081,203.97	65,781,56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72,000.00	22,67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72,000.00	22,6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3,669.00									1,033,66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5,226,274.51				2,952,586.32		97,798,595.80		34,764,517.26	998,023,573.89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4,192,605.51				2,952,586.32		3,742,260.49	10,419,351.32	878,588,40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7,281,600.00				564,192,605.51				2,952,586.32		3,742,260.49	10,419,351.32	878,588,40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93,562.63	2,754,369.91	29,947,93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93,562.63	424,369.91	27,617,93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000.00	2,3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000.00	2,3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4,192,605.51				2,952,586.32		30,935,823.12	13,173,721.23	908,536,336.18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91,738.05	150,800,89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预付款项			32,280.00
应收利息		221,232.88	172,055.56
应收股利		779,868.09	
其他应收款	2	98,321,166.40	98,999,650.0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5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0,814,005.42	340,004,87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6,617.20	10,176,61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789,830,758.66	686,225,666.43
投资性房地产		46,749,467.61	49,847,406.09
固定资产		15,536,781.07	16,497,899.89
在建工程		5,554,512.79	373,191.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121.77	484,53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715.66	239,92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9,311.84	13,908,25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282,286.60	777,753,498.56
资产总计		1,283,096,292.02	1,117,758,374.54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00.00	
预收款项		1,511.00	
应付职工薪酬		5,769,360.88	7,713,651.26
应交税费		474,977.89	524,089.23
应付利息		165,604.16	66,4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776,662.59	253,475,259.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202,116.52	311,779,45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2,202,116.52	311,779,458.81
股东权益：			
股本		297,281,600.00	297,2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2,032,851.23	560,999,1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2,586.32	2,952,5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2,862.05	-55,254,452.82
股东权益合计		860,894,175.50	805,978,91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3,096,292.02	1,117,758,374.54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	44,035,720.63	42,675,858.14
减：营业成本	4	3,662,936.04	3,596,474.49
税金及附加		1,658,236.32	1,946,487.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151,430.07	18,123,683.40
财务费用		856,292.09	-54,231.75
资产减值损失		-178,762.83	210,90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1,049,977.47	17,320,86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23,423.23	6,984,13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35,566.41	36,173,402.78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3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3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20,532.97	36,173,402.79
减：所得税费用		38,942.20	38,942.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81,590.77	36,134,460.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81,590.77	36,134,460.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81,590.77	36,134,460.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69 娄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56,831.09	51,007,38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177.07	28,092,6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3,008.16	79,100,0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15,785.88	15,349,4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5,038.44	3,969,33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5,336.08	22,389,9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6,160.40	41,708,7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847.76	37,391,26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500,000.00	3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6,686.15	12,201,50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809,881.99	377,201,50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9,479.98	574,66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598,000.00	291,290,290.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147,479.98	291,864,95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7,597.99	85,336,54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8,402.11	19,228,47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68,402.11	82,228,47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1,597.89	-32,228,47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9,152.34	90,499,33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00,890.39	20,301,55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1,738.05	110,800,890.39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0,999,182.23				2,952,586.32		-55,254,452.82	805,978,91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281,600.00				560,999,182.23				2,952,586.32		-55,254,452.82	805,978,91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3,669.00						53,881,590.77	54,915,25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81,590.77	53,881,590.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3,669.00							1,033,66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2,032,851.23				2,952,586.32		-1,372,862.05	860,894,175.50

法定代表人： 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玉红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0,999,182.23				2,952,586.32		-91,388,913.41	769,844,45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7,281,600.00				560,999,182.23				2,952,586.32		-91,388,913.41	769,844,45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34,460.59	36,134,46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34,460.59	36,134,46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281,600.00				560,999,182.23				2,952,586.32		-55,254,452.82	805,978,915.73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红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文名称：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和代码：特力 A（000025）、特力 B（200025）

注册资本：29,728.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10U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的行业性质：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行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 9 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检测、珠宝首饰销售、物业租赁及服务。

3、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1992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改组为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1]1012 号)批准,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改组为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850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092 号)批准,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6,688 万股,其中:原有资产折股 12,090 万股,新增发

行 4,598 万股；新发股份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8 万股和人民币特种股（B 股）2,000 万股。1993 年 6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批复》（深证办复[1993]34 号）批准，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1993]第 22 号）同意，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092 号”文批准，本集团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记名式普通股 A 股 2,598 万股、B 股 2,000 万股。1994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家股	120,900,000	72.45
非流通股合计	120,900,000	72.45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 A 股	25,980,000	15.57
2、流通 B 股	20,000,000	11.9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980,000	27.55
合计	166,880,000	100.00

本公司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年度送红股

本公司召开199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6,6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本公司总股本变为20,025.60万股。

1994年4月22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同意公司分红送股方案。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45,080,000	72.45
境内社会公众股	31,176,000	15.57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24,000,000	11.98
合计	200,256,000	100.00

（2）1994年度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1995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方案。以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公司总股本变为22,028.16万股。

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9,588,000	72.45
境内社会公众股	34,293,600	15.57
人民币特种股（B股）	26,400,000	11.98
合计	220,281,600	100.00

（3）1997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7年3月3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97]1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函上[1997]5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15958.8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占总股份的72.45%。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月4日，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717,440股股票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改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66.2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45,870,560	66.22
境内社会公众股	48,011,040	21.80
人民币特种股（B股）	26,400,000	11.98
合计	220,281,600	100.00

（5）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3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公司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7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6,800,000.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2014年5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237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7,000,000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281,600.00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1,870,560	51.09
境内社会公众股	119,011,040	40.03
人民币特种股（B股）	26,400,000	8.88
合计	297,281,600	100.00

（6）2016年控股股东股份减持

根据公司201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972,5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特发集团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函》，特发集团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972,7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16年9月29日，特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45,925,256	49.09
境内社会公众股	124,956,344	42.03
人民币特种股（B股）	26,400,000	8.88
合计	297,281,6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9,728.16万股，详见附注六、32。

4、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相比新增子公司1户，减少子公司1户。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

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

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不计提	不计提
1-2年	5	5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及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

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机器设备	12	3	8.08
运输设备	7	3	13.86
电子设备	7	3	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	3	13.86
自有房屋装修费	10	0	1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

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

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汽车,在将汽车按协议交付于客户,收取车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珠宝首饰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零售收入及批发收入,零售收入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批发收入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汽车维修及检测劳务，在将汽车按协议维修及检测完成以及交付客户，收取维修及检测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

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资产组”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 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持续经营净利润：合并及公司分别为 65,781,568.71 元、53,881,590.77 元，上年同期分别为 27,617,932.54 元、36,134,460.59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 25,753.22 元、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 374,583.14 元、0 元，上年同期分别为 68,314.27 元、0 元。 营业外收入：调整合并及公司上年同期数分别-68,314.27 元、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

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租金、水费收入分别按5%、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珠宝零售及批发、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分别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按核定征收率征税。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按核定征收率征税外，2017 年按 25%税率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576.83	96,167.91
银行存款	161,673,641.73	218,401,472.19
合计	161,793,218.56	218,497,640.1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购买的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上年末同类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959,038.60	70.59	22,936,980.76	34.77	43,022,057.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93,178.84	1.28			1,193,17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82,070.64	28.13	26,282,070.64	100.00	
合计	93,434,288.08	100.00	49,219,051.40	52.68	44,215,236.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512,414.52	46.03	22,512,414.5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3,736.64	0.23			113,736.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82,070.64	53.74	26,282,070.64	100.00	
合计	48,908,221.80	100.00	48,794,485.16	99.77	113,736.64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金路工贸公司	9,846,607.00	9,846,607.00	100.00	收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广东湛江三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60,329.44	4,060,329.4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昌龙	2,370,760.40	2,370,760.4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建达城道桥工程公司	2,021,657.70	2,021,657.7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江铃汽车制造厂	1,191,059.98	1,191,059.9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物资集团	1,862,000.00	1,862,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肖月良等	43,456,624.08	434,566.24	1.00	珠宝赊销货款，在信用期内
合计	65,959,038.60	22,936,980.76	34.77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3,178.84		
合计	1,193,178.8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434,566.24 元，收回坏账准备 10,00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9,846,607.00	3年以上	10.54
广东湛江三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329.44	3年以上	4.35
肖月良	非关联方	3,204,349.99	1年以内	3.43
魏廷云	非关联方	3,135,293.97	1年以内	3.35
周孝礼	非关联方	3,047,620.40	1年以内	3.26
合计		23,294,200.80		24.93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7,452.76	99.46	8,259,644.18	97.90
1 至 2 年			68,400.90	0.81
2 至 3 年	20,253.94	0.54		
3 年以上			108,623.27	1.29
合计	3,737,706.70	100.00	8,436,668.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710,340.7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7 %。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221,232.88	172,055.56
合计	221,232.88	172,055.56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184.35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683.74	
合计	779,868.09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92,975.09	57.37	39,192,975.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93,888.57	26.92	3,574,724.46	19.43	14,819,16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35,208.95	15.71	10,735,208.95	100.00	
合计	68,322,072.61	100.00	53,502,908.50	78.31	14,819,164.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00,840.68	55.76	39,200,840.6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23,595.69	29.05	3,837,208.24	18.79	16,586,38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78,096.75	15.19	10,678,096.75	100.00	
合计	70,302,533.12	100.00	53,716,145.67	76.41	16,586,387.45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	9,832,956.37	9,832,956.37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	7,359,060.75	7,359,060.75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胜诉, 对方无资产可执行
金贝丽家电公司	2,706,983.51	2,706,983.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2,418,512.90	2,418,512.9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4,156.18	1,904,156.1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12,373.79	1,212,373.79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有限公司	1,023,560.00	1,023,560.0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河源东风技术服务站	930,000.00	930,000.00	100.00	该企业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诺尔机电有限公司	906,024.60	906,024.6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9,460.91	819,460.91	100.00	收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790.09	660,790.09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773.00	609,773.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809,322.99	3,809,322.9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192,975.09	39,192,975.09	100.00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82,158.43		
1 至 2 年	222,322.41	11,116.13	5.00
2 至 3 年	270,318.45	54,063.69	20.00
3 年以上	7,019,089.28	3,509,544.64	50.00
合计	18,393,888.57	3,574,724.46	19.4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112.2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7,042.37 元，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63,307.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5,043,179.46	4,960,425.05
其他往来	63,278,893.15	65,342,108.07
合计	68,322,072.61	70,302,533.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	往来款	9,832,956.37	3 年以上	14.39	9,832,956.37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36,981.36	1 年以内	12.93	
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	往来款	7,359,060.75	3 年以上	10.77	7,359,060.75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7.32	5,000,000.00
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13,728.50	3 年以上	6.46	2,206,864.25
合计		35,442,726.98		51.87	24,398,881.3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9,604.77	14,771,812.17	517,792.60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26,225,810.26	14,097,375.64	12,128,434.62
合计	41,515,415.03	28,869,187.81	12,646,227.2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7,602.35	14,771,812.17	465,790.18
低值易耗品	855.67		855.67
库存商品	25,436,110.25	14,863,840.41	10,572,269.84
合计	40,674,568.27	29,635,652.58	11,038,915.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71,812.17					14,771,812.17
库存商品	14,863,840.41	88,597.87		855,062.64		14,097,375.64
合计	29,635,652.58	88,597.87		855,062.64		28,869,187.8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商品已售出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82,250.70	123,901.32
理财产品	218,5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219,582,250.70	90,123,901.32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302,857.20	8,126,240.00	10,176,617.20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302,857.20	8,126,240.00	10,176,617.20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合计	18,302,857.20	8,126,240.00	10,176,617.20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76,617.20			10,176,617.20					4.94
深圳市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2.5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825,000.00			825,000.00	7.00
武汉威特酒店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 万股
深圳市舜天电动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1.10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53,440.00			453,440.00	453,440.00			453,440.00	15.00
深圳中汽培训中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25
迷你龙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6.25
深圳市比斯克交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302,368.57		302,368.57						7.50
日深国际有限公司	145,800.00			145,800.00	145,800.00			145,800.00	7.50
合计	18,605,225.77		302,368.57	18,302,857.20	8,126,240.00			8,126,240.00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8,126,240.00		8,126,240.00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8,126,240.00		8,126,240.00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库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其中：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合计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注：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对其非经营性应收款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本报告期该公司已停止经营。鉴于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该项长期应收款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7,180,913.33			-936,636.49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10,583,444.88			279,948.88		
小计	67,764,358.21			-656,687.61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5,878,254.74	67,600,000.00		281,075.09		1,033,669.00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5,715,480.75			17,499,035.75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427,067.20			-286,593.3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5,476,407.97			4,452,019.54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68,948.94			11,712.93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127,836.59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41,556.83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90.25			-2,790.25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①	1,810,540.7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①	3,225,000.00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①	4,751,621.62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①	400,000.00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①	500,000.00					
深圳火炬火花塞工业公司	17,849.20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①	2,250,000.00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①	1,320,000.00					
深圳市益民汽车贸易公司*①	200,001.10					
小计	150,513,355.89	67,600,000.00		21,954,459.70		1,033,669.00
三、其他股权投资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②	1,956,000.00					
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②	6,700,000.00					
小计	8,656,000.00					
合计	226,933,714.10	67,600,000.00		21,297,772.09		1,033,669.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6,244,276.84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10,863,393.76	
小计				67,107,670.6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84,792,998.83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00,000.00			84,114,516.50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140,473.84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9,928,427.51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80,661.87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127,836.59	127,836.59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41,556.83	41,556.83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①				1,810,540.70	1,810,540.7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①				3,225,000.00	3,225,000.00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①				4,751,621.62	4,751,621.62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①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①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火炬火花塞工业公司				17,849.20	17,849.20
深圳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①				2,250,000.00	2,250,000.00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①				1,320,000.00	1,320,000.00
深圳市益民汽车贸易公司*①				200,001.10	200,001.10
小计	9,100,000.00			232,001,484.59	14,644,406.04
三、其他股权投资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②				1,956,000.00	1,956,000.00
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②				6,700,000.00	6,700,000.00
小计				8,656,000.00	8,656,000.00
合计	9,100,000.00			307,765,155.19	23,300,406.04

注：*①该等公司已经吊销工商登记，本公司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②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870,656.51	160,870,656.51
2、本年增加金额	446,468.61	446,468.61
(1) 新增	446,468.61	446,468.6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61,317,125.12	161,317,125.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3,268,407.98	83,268,407.98
2、本年增加金额	4,825,204.93	4,825,204.93
(1) 计提或摊销	4,825,204.93	4,825,204.9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88,093,612.91	88,093,612.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3,223,512.21	73,223,512.21
2、年初账面价值	77,602,248.53	77,602,248.53

(2)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1,459,922.00	17,638,367.72	6,214,055.64	12,659,097.05	4,757,968.36	3,056,469.95	315,785,880.72
2、本年增加金额		135,503.05	381,449.56	189,178.68	21,771.21		727,902.50
(1) 购置		135,503.05	381,449.56	189,178.68	21,771.21		727,902.50
3、本年减少金额	446,468.61	640,163.70	1,052,296.79	2,054,476.86	637,694.62	358,757.96	5,189,858.54
(1) 处置或报废	446,468.61	640,163.70	1,052,296.79	2,054,476.86	637,694.62	358,757.96	5,189,858.54
4、年末余额	271,013,453.39	17,133,707.07	5,543,208.41	10,793,798.87	4,142,044.95	2,697,711.99	311,323,924.6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7,097,591.99	13,133,465.78	4,438,240.34	9,693,651.39	3,938,766.93	2,775,087.22	181,076,803.65
2、本年增加金额	7,141,895.61	295,312.62	364,585.99	561,064.56	120,257.33		8,483,116.11
(1) 计提	7,141,895.61	295,312.62	364,585.99	561,064.56	120,257.33		8,483,116.11
3、本年减少金额	322,215.25	344,476.51	855,907.85	1,567,275.99	567,025.27	358,757.96	4,015,658.83
(1) 处置或报废	322,215.25	344,476.51	855,907.85	1,567,275.99	567,025.27	358,757.96	4,015,658.83
4、年末余额	153,917,272.35	13,084,301.89	3,946,918.48	8,687,439.96	3,491,998.99	2,416,329.26	185,544,260.9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1、年初余额	3,555,385.70	1,552,359.79	6,165.00	17,984.71	69,562.98	281,382.73	5,482,840.9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555,385.70	1,552,359.79	6,165.00	17,984.71	69,562.98	281,382.73	5,482,840.9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3,540,795.34	2,497,045.39	1,590,124.93	2,088,374.20	580,482.98		120,296,822.84
2、年初账面价值	120,806,944.31	2,952,542.15	1,769,650.30	2,947,460.95	749,638.45		129,226,236.16

注：本年折旧额为 8,483,116.11 元。本年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房产证原因
水贝中天综合楼	1,160,674.74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人民北路招待所	5,902.41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松泉公寓(混合)	34,504.34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特力大厦地下停车场	10,531,724.84	停车场无法办理房产证
特力大厦转换层	1,874,303.72	无法办理房产证
贸易部仓库	93,123.97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仓库	971,438.53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桃园路 1#、2#、3#厂房 3-5 楼	4,290,406.96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永通大厦	39,621,850.15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桃园第 16 栋	1,742,338.80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汽车大厦	18,363,494.29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宝安商住楼首层	1,089,781.89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中核办公楼	5,336,321.37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85,115,866.01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贝珠宝产业园	5,554,512.79		5,554,512.79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	372,606,383.90		372,606,383.90	343,365,313.46		343,365,313.46
合计	378,160,896.69		378,160,896.69	343,365,313.46		343,365,313.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水贝珠宝大厦	43,362 万元	343,365,313.46	29,241,070.44			372,606,383.90
合计		343,365,313.46	29,241,070.44			372,606,383.9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	85.93	85.93	16,522,840.38	1,415,874.08	0.36	募集资金+自筹
合计	85.93	85.93	16,522,840.38	1,415,874.08	0.36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252,774.80	95,800.00	1,070,185.00	57,418,759.8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6,252,774.80	95,800.00	1,070,185.00	57,418,759.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52,194.81	68,924.87	558,521.40	3,679,641.08
2、本年增加金额	1,219,014.84	6,379.96	164,037.00	1,389,431.80
(1) 计提	1,219,014.84	6,379.96	164,037.00	1,389,431.8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271,209.65	75,304.83	722,558.40	5,069,072.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981,565.15	20,495.17	347,626.60	52,349,686.92
2、年初账面价值	53,200,579.99	26,875.13	511,663.60	53,739,118.72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1,389,431.80 元。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六、50。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1,437,761.31	1,793,003.00	706,077.49	744,972.88	1,779,713.94
合计	1,437,761.31	1,793,003.00	706,077.49	744,972.88	1,779,713.9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513,371.56	19,628,342.90	78,576,678.56	19,644,169.65
股权投资差额	14,844,139.31	3,711,034.83	14,844,139.31	3,711,034.83
未实现的与联营公司交易利润	4,218,604.72	1,054,651.18	4,374,373.52	1,093,593.38
合计	97,576,115.59	24,394,028.91	97,795,191.39	24,448,797.8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930,844.24	232,711.06
合计			930,844.24	232,711.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186,466.79	92,678,295.48
可抵扣亏损	34,548,078.47	39,164,563.93
合计	126,734,545.26	131,842,859.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5,875,485.17	
2018 年	14,595,474.27	15,020,960.85	
2019 年	14,499,089.58	14,499,089.58	
2020 年	505,862.23	507,700.61	
2021 年	1,842,637.49	3,261,327.72	
2022 年	3,105,014.90		
合计	34,548,078.47	39,164,563.9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73,661.62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73,661.62	100,000.00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04,689,834.51	491,678.44	217,042.37	63,307.00	104,901,163.58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	29,635,652.58	88,597.87		855,062.64	28,869,187.81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300,406.04				23,300,406.04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82,840.91				5,482,840.91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26,240.00				8,126,240.00
合计	171,254,974.04	580,276.31	217,042.37	918,369.64	170,699,838.34

2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50,000,000.00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032,708.69	23,599,227.33
合计	28,032,708.69	23,599,227.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6,054,855.46	关联公司未偿还
合计	6,054,855.46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035,943.26	10,872,120.44
1至2年	2,699,525.20	345,811.38
2至3年	345,811.38	
3年以上	708,739.63	712,561.20
合计	13,790,019.47	11,930,493.02

注：3年以上预收款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预收款，由于设备安装调试客户未验收，故未结转。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09,472.43	51,206,336.49	54,973,562.35	21,442,246.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5,158.75	7,458,833.59	7,665,084.38	1,728,907.96
三、辞退福利		612,543.50	612,543.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44,631.18	59,277,713.58	63,251,190.23	23,171,15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76,175.76	42,930,714.46	46,581,199.35	19,225,690.87
2、职工福利费		1,033,926.39	1,033,926.39	
3、社会保险费	8,030.90	2,488,658.19	2,486,323.27	10,365.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2.85	2,193,546.57	2,191,369.68	9,179.74
工伤保险费	456.99	130,269.22	130,212.49	513.72
生育保险费	571.06	164,842.40	164,741.10	672.36
4、住房公积金	2,094,682.39	3,478,351.68	3,537,753.46	2,035,280.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583.38	1,274,685.77	1,334,359.88	170,909.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25,209,472.43	51,206,336.49	54,973,562.35	21,442,246.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967.68	5,917,994.03	5,928,800.09	133,161.62
2、失业保险费	1,133.94	120,034.58	119,899.80	1,268.72
3、企业年金缴费	1,790,057.13	1,420,804.98	1,616,384.49	1,594,477.62
合计	1,935,158.75	7,458,833.59	7,665,084.38	1,728,907.96

2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2,040.39	979,259.98
企业所得税	2,319,674.83	1,951,517.14
个人所得税	286,741.01	260,58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053.76	179,827.99
房产税	897,951.76	864,954.73
土地增值税	5,362,682.64	5,362,682.64
土地使用税	123,484.44	241,516.81
教育费附加	152,004.54	168,983.23
印花税	62,434.50	72,351.91
其他	65,504.40	
合计	9,927,572.27	10,081,678.60

26、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604.16	66,458.3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890.56	11,368.00
合计	229,494.72	77,826.33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往来及借款、利息	58,367,438.13	56,774,469.90
押金、保证金	16,365,292.81	16,252,470.66
其他	78,367,179.55	53,018,913.98
合计	153,099,910.49	126,045,854.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50,539,955.05	母公司未规定偿还期限
合计	50,539,955.05	

28、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6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8,600,000.00	12,000,000.00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住房押金	3,908,848.40	3,908,848.40
技术创新项目拨款	11,311.96	11,311.96
合计	3,920,160.36	3,920,160.36

30、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92,618.90	
合计		1,192,618.90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租金	14,520,000.00	14,239,537.48
合计	14,520,000.00	14,239,537.48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预收水贝珠宝大厦租金,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2、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						6,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000,000						71,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3,881,600						193,881,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26,4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281,600						220,281,600
三、股份总数	297,281,600						297,281,6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59,544,773.35			559,544,773.35
其他资本公积	4,647,832.16	1,033,669.00		5,681,501.16
合计	564,192,605.51	1,033,669.00		565,226,274.51

3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2,586.32			2,952,586.32
合计	2,952,586.32			2,952,586.32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35,823.12	3,742,260.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35,823.12	3,742,260.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62,772.68	27,193,562.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7,798,595.80	30,935,823.12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883,476.08	251,553,114.95	316,404,722.99	226,210,269.82
其他业务	7,353,813.72	2,701,845.70	7,836,118.91	2,832,579.81
合计	347,237,289.80	254,254,960.65	324,240,841.90	229,042,849.63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657,98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864.63	825,698.86
教育费附加	510,822.53	577,748.71
土地使用税	497,236.36	474,491.90
房产税	1,488,204.94	5,098,228.48
印花税	208,932.59	135,589.11
其他税费	203,393.32	2,310.00
合计	3,638,454.37	8,772,047.77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46,913.38	11,089,565.59
广告促销费	1,147,158.13	434,329.39
折旧及摊销	968,936.09	826,067.67
办公费	826,075.39	985,403.14
水电费	444,640.83	522,463.42
交通差旅费	300,686.39	558,536.32
其他	2,255,969.50	2,240,308.96
合计	16,490,379.71	16,656,674.49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43,768.29	29,870,747.79
税费		932,933.04
办公费	2,273,112.45	2,677,198.76
交通差旅费	1,163,867.36	1,832,190.40
业务招待费	776,245.62	811,691.39
折旧及摊销	1,828,593.64	1,705,301.77
咨询和服务费	2,063,764.41	1,792,048.80
其他	2,785,931.82	2,824,639.54
合计	36,735,283.59	42,446,751.49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05,718.38	4,344,016.18
减：利息收入	2,776,945.85	4,342,149.2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15,874.08	981,549.44
汇兑损益	-170,406.06	153,927.41
其他	277,676.47	319,794.09
合计	1,520,168.86	-505,960.97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4,636.07	347,483.42
存货跌价损失	88,597.87	779,409.79
合计	363,233.94	1,126,893.21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184.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97,772.09	1,182,67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79,153.36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06,218.86	3,916,317.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0,468.57	
合计	33,599,860.09	5,098,993.57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4,583.14	68,314.27	374,583.14
合计	374,583.14	68,314.27	374,583.14

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到生育保险津贴	25,753.22		25,753.22
合计	25,753.22		25,753.22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款项利得	232,077.95		232,077.95
其他	493,440.12	32,237.30	493,440.12
合计	725,518.07	32,237.30	725,518.07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44.35	120,004.34	29,444.35
其他	5,675.96	1,295,796.73	5,675.96
合计	35,120.31	1,415,801.07	35,120.31

4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87,877.36	3,145,62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768.86	-205,728.61
前期所得税调整	-350,274.34	-72,496.31
合计	3,143,834.18	2,867,397.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925,40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31,350.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0,20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99,224.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7,861.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0,271.5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143,834.18

4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6,641,288.62	7,814,292.31
利息收入	2,776,945.85	4,342,149.21
合计	9,418,234.47	12,156,441.5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经营管理费用	27,207,903.46	26,369,109.90
往来款及其他	23,901,361.04	7,432,759.18
合计	51,109,264.50	33,801,869.0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781,568.71	27,617,93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233.94	1,126,89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73,230.19	13,139,540.29
无形资产摊销	273,988.12	231,56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6,077.49	585,92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583.14	51,69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4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1,985.16	3,516,39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99,860.09	-5,098,99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42.20	39,6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711.06	-245,374.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846.76	4,433,16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62,369.89	-7,688,513.1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1,167.27	20,165,064.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068.05	57,874,934.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793,218.56	178,497,6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497,640.10	99,184,71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4,421.54	79,312,929.1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1,793,218.56	178,497,640.10
其中：库存现金	119,576.83	96,16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673,641.73	178,401,47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93,218.56	178,497,640.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见附注六、1
无形资产	50,194,963.68	
长期股权投资	84,114,516.50	见附注九、5、（2）
合计	154,309,480.18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施工需要以该项目土地（深房地字第 2000609764 号）为抵押，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的借款合同（抵借 2014 固 250 田背），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借 2014 固 250 田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38,600,000.00 元。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56.00	6.5342	5,593.2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50,000.00	100%	转让	2017年5月31日	已全额收取股权转让款并向购买方转移了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5,279,153.3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新设立子公司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由本公司、成都瑞航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彩之缘珠宝有限公司、成都恺兴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宝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DDULT3C 的营业执照。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宝安石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华日安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1	深圳	深圳	陶瓷技术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1	深圳	深圳	汽车维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业	66.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注：*1、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998 年 9 月 21 日止，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止，该等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多年，因未参加工商年检，已被吊销工商登记。本公司已无法对该等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该等公司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对该等公司投资及实质上构成对这些公司的净投资的帐面价值为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	1,171,906.90		-562,191.85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40%	54,832.21		11,553,341.9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902,736.46	1,164,059.81	50,066,796.27	51,472,275.89		51,472,275.89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46,281,176.84	29,886,773.06	76,167,949.90	47,284,595.12		47,284,595.1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898,136.14	1,571,594.67	42,469,730.81	46,804,977.69		46,804,977.69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42,822,752.85	31,691,585.09	74,514,337.94	45,100,864.92	667,198.80	45,768,063.7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4,934,139.85	2,929,767.26	2,929,767.26	7,385,474.75	192,287,794.93	2,573,764.62	2,573,764.62	8,918,363.51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36,550,379.42	137,080.56	137,080.56	3,323,405.53	37,018,805.77	-1,780,393.92	-1,780,393.92	2,922,584.44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子公司无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奔驰汽车销售、维修	35.00		权益法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生产、修理		25.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租赁	5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0,613,571.00	685,184,923.52	380,939,942.00	433,147,120.64
非流动资产	23,214,032.00	241,719,824.00	22,120,081.00	154,874,554.92
资产合计	413,827,603.00	926,904,747.52	403,060,023.00	588,021,675.56
流动负债	173,500,413.00	708,700,096.37	186,730,078.00	376,098,044.69
非流动负债		60,436,348.10		68,990,352.65
负债合计	173,500,413.00	769,136,444.47	186,730,078.00	445,088,397.34
少数股东权益		-1,945,407.03		1,027,64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327,190.00	159,713,710.08	216,329,945.00	141,905,631.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114,516.50	39,928,427.51	75,715,480.75	35,476,407.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114,516.50	39,928,427.51	75,715,480.75	35,476,407.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46,685,891.00	708,394,340.47	1,096,050,124.00	573,229,481.00
净利润	49,997,245.00	16,335,024.83	26,479,750.00	-22,704,239.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997,245.00	16,335,024.83	26,479,750.00	-22,704,239.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100,000.00		6,300,000.00	11,720,379.82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5,981,179.66	28,920,938.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656,470.18	18,429,108.04
非流动资产	388,901,782.46	422,125,153.92
资产合计	434,882,962.12	451,046,092.71
流动负债	38,394,408.48	55,664,266.08
非流动负债	284,000,000.00	281,020,000.00
负债合计	322,394,408.48	336,684,266.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488,553.64	114,361,826.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244,276.84	57,180,913.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244,276.84	57,180,913.3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060,351.06	5,059,107.47
财务费用	19,353,675.76	3,519,025.9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873,272.99	-5,237,564.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73,272.99	-5,237,564.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63,393.76	10,583,444.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4,180.08	179,240.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180.08	179,240.3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314,134.54	24,677,061.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7,670.68	-39,125.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7,670.68	-39,125.6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97,868.99	235.53	98,104.52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58,585.00	298,994.35	1,057,579.35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1,557.52	-160,420.73	221,136.79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共同经营的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	258,282 万元	49.09	49.09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荷之缘珠宝有限公司、熊云贵	子公司股东之关联企业及关联个人
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47,619.20	5,047,618.84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5,923.80	434,474.37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6,904.78	310,076.2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与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深圳”）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设立至本公司与仁孚深圳合资合同期满日期间，在仁孚深圳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仁孚特力提供借款、仁孚特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借款且由仁孚深圳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因上述借款而产生的责任的 35%，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仁孚特力 35%的股权质押给仁孚深圳，作为上述借款的相应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债权人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彩之缘珠宝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成都荷之缘珠宝有限公司及关联个人熊运贵设定以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债权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肖月良等的应收账款，担保金额合计 4,500 万元。

(3) 聘用关联方提供劳务

①中天实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力水贝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2013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编号为 20130514002C)，通过竞标的方式成为特力水贝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2013 年 5 月，中天实业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中天实业委托该公司对特力水贝项目工程实施监理，委托监理费为 504.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付款 475.72 万元。

②中天实业与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力珠宝大厦（一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特力珠宝大厦（一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前期物业介入费用 744,701.05 元。

(4)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28,296.36	3,206,502.33
拆出：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6,041.64	76,346.64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15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 万元	64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59,506.00	927,602.00	960,731.00	927,602.00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7,200.00	680,400.00	704,700.00	680,400.00
合计	2,356,706.00	1,608,002.00	1,665,431.00	1,608,002.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1,359,297.00	1,359,297.00	1,359,297.00	1,359,297.00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116,480.22	58,240.11	116,480.22	58,240.11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29,111.24	529,111.24	522,398.47	522,398.47
深圳市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790.09	660,790.09	660,790.09	660,790.09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262,724.58	1,036,172.99	2,186,682.94	998,136.92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4,776.33	114,776.33	114,776.33	114,776.33
合计	5,043,179.46	3,758,387.76	4,960,425.05	3,713,638.92
应收股利: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683.74			
合计	232,683.74			
长期应收款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合计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6,054,855.46		6,054,855.46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45,300.00		45,300.00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9,793.26			
合计	6,379,948.72		6,100,155.4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335,701.34		335,701.34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9,360.35		2,171,300.16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20,703.25		20,703.25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554,196.80		1,576,424.94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51,122,660.84		50,645,612.05	
深圳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1,095,742.50		1,095,742.5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476,217.49	476,217.49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78,515.56	78,515.56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29,912.61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340.00	24,340.00
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	1,330,000.00	
合计	58,367,438.13	56,774,469.9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0,505,887.53	126,313,353.45
合计	100,505,887.53	126,313,353.45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05年10月，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支付因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强制执行扣划的款项共计4,081,830元（其中本金300万元，利息1,051,380元，诉讼费25,160元，执行费5,290元）。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以前年度对被扣划款项已作损失账务处理。

2006年4月，深圳发展银行诉金田公司逾期还贷200万美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本公司承接了金田公司200万美元贷款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后，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金田公司支付我司代其偿还的款项2,960,490美元及利息。2008年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08）深罗法民一初字第937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金田公司应于2008年10月31日前向本公司清偿2,960,490美元，本公司免除其支付利息的义务。如果金田公司不能如期支付，应自当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金田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偿债程序。2016年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田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金田公司正在按重整计划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分配的财产。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房地产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9 日与深圳金路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签订了《合作兴建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尊重金路公司与土地提供方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分局（以下简称房管分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1 部队（以下简称 75731 部队）签订的《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基础上，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分得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物业，金路公司保证于 1995 年 11 月底交付所得现楼及配套设施。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计 9,822,500.00 元人民币，但至约定的交付物业期，特力房地产公司未能分得应享有的物业。特力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金路公司立即返还 980 万元投资及其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经庭审，法院依法追加房管分局和 75731 部队为被告。2003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房初字第 101 号判决书判决上述《合作合同书》有效，性质认定为合作建房，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方如对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2005 年 3 月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起诉房管分局和 75731 部队（广州军区通讯器材修理所），请求判决两被告履行合作合同，依约将丽叶汇食街物业 11,845 平方米（价值约 11,851,357 元）交付给两原告，并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1998 年以来应得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 5,034,664.94 元。同时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自动履行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丽叶汇食街物业，由特力房地产公司固定分得 6,000 平方米，剩余物业归金路公司所有，如不足 6,000 平方米，则全部归特力房地产所有；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应得收益，双方按 5: 5 比例进行分配，对该诉讼事项 2010 年 8 月深圳中院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案未当庭判决。

2011 年特力房地产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为丽叶汇食街物业“属于违章建筑”，“人民法院不能对该建筑及其使用利益如何分配进行裁判”，驳回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就丽叶汇食街物业交付及租金分配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以前年度对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的合作开发资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2014 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深圳公司”）就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明表业公司”）与其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起诉汽车工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1997）深福法经初字第 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光明表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偿还人民币 70 万元及利息。判决后光明表业公司未履行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回款 561,398.30 元，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1998）深福法执字第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2013 年 7 月，原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将上述债权（未偿还本金余额 35 万元及相

应利息)转让给华融深圳公司。

光明表业公司是汽车工贸公司于 1990 年参股 10%的联营公司,光明表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被深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华融深圳公司 2014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光明表业公司和汽车工贸公司,请求判令华融深圳公司取得(1997)深福法经初字第 80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光明表业公司的所有权益,同时以光明表业公司未清算导致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请求判令汽车工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尚未判决。

④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公司”)1990 年参股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表业公司”,汽车工贸公司持有 10%的股份),该公司 1990 年 12 月 12 日向建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 9 个月,光明表业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偿还人民币 10 万元,余额拖欠未还。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1996)宝发经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光明表业公司向建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19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后光明表业公司未履行债务,建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回款 164 万,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宝安区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1997)深宝法执字第 2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2004 年 6 月,原债权人建行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经几次转让,2008 年 4 月鄂州联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其取得该债权。

光明表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被深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鄂州联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光明表业公司和汽车工贸公司,请求判令光明表业公司清偿 360.7 万元及从 2012 年 5 月 11 日计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以汽车工贸公司“作为其最后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请求判令汽车工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3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4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汽车工贸公司对被告光明表业公司在(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汽车工贸公司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67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汽车工贸公司 2013 年计提了应付连带责任款项 213.02 万元。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2008)华民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确定被告鄂州联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惠州市腊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案件执行过程中,2015 年 4 月 14 日,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2015)鄂华容执异字第 0005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汽车工贸公司为被执行人,责令汽车工贸公司缴纳标的款 4,170,859.54 元。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认为,光明表业公司应该履行的标的应为借款本金 190 万元及从 199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997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约定的借款利息 331,785.60 元,共计 2,231,785.6 元。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执行 1,641,888.10 元,扣除

案件受理费 21700 元、执行费 28500 元，截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止，按照利随本清的原则计算还应履行标的 1,161,725.65 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74,604.31 元，及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734,529.58 元，共计本息 4,170,859.54 元。汽车工贸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汽车工贸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光明表业公司应该承担的债务金额 258,111.9 元及利息，及（1996）宝法经字第 183 号案件受理费 21,700 元，及（1997）深宝法执字第 220 号案件执行费 28,500 元。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执行后，剩余债权是多少事实不清，双方当事人对执行回的 164 万元是本金还是本金和利息，意见分歧较大，难以确定，撤销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2015）鄂华容执异字第 00005 号执行裁定，发回重新审查。

⑤深圳市坭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就宗地号 H403-0054(B)的归属事项向深圳市罗湖区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深圳市罗湖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返还土地 1,585.84 平方米，支付原告土地使用费暂计 347,271.74 元及其后每月返还 7,268 元。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9 月，华日公司二审胜诉。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通过决议，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的情况。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资产置换的情况。

4、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 年度

项目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及检测	租赁及服务	珠宝批发及零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6,150,511.84	77,745,757.53	104,689,290.86	42,719,844.04	-31,421,928.19	339,883,476.08
主营业务成本	141,236,154.23	65,753,628.39	37,281,610.86	38,718,354.34	-31,436,632.87	251,553,114.95
资产总额	32,681,904.29	97,711,493.10	2,150,019,964.74	60,842,941.31	-937,941,709.02	1,403,314,594.42
负债总额	43,416,707.60	59,498,814.63	682,141,153.33	4,660,481.26	-384,426,136.29	405,291,020.53

2016 年度

项目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及检测	租赁及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8,702,514.96	69,295,094.17	130,770,846.12	-22,363,732.26	316,404,722.99
主营业务成本	133,056,820.98	54,860,897.42	57,714,860.65	-19,422,309.23	226,210,269.82
资产总额	32,095,959.76	91,408,343.70	1,979,830,340.27	-914,333,568.75	1,189,001,074.98
负债总额	44,375,604.11	54,717,672.01	569,137,458.70	-387,765,996.02	280,464,738.80

5、其他事项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润和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及深圳市雅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润和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挂牌或协议出售兴龙公司 30% 股权的情况下，将参与公开竞价并作出 2 亿元的竞价承诺，或以人民币 2 亿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并愿意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润和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受让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兴龙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增持兴龙公司股权，润和公司愿意按本公司上述转让兴龙公司 30% 股权的每股单价作为增持股权的收购单价。协议书各方同意本公司仅是接受润和公司股权转让邀请，但尚未作出是否转让兴龙公司股权的决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必然导致本公司出售兴龙公司股权的结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保证金 4,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受让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兴龙公司股权后，共计持有兴龙公司 43% 股权。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兴龙公司股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挂牌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合计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合计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47,785.36	10.79	12,247,785.3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412,903.49	87.59	1,091,737.09	1.10	98,321,16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3,967.78	1.62	1,833,967.78	100.00	
合计	113,494,656.63	100.00	15,173,490.23	13.37	98,321,166.4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62,363.72	10.72	12,262,363.7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230,803.79	87.65	1,231,153.76	1.23	98,999,65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8,735.58	1.63	1,858,735.58	100.00	
合计	114,351,903.09	100.00	15,352,253.06	13.43	98,999,650.03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中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胜诉, 对方无资产可执行
金贝丽家电公司	2,706,983.51	2,706,983.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石油化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04,156.18	1,904,156.1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1,212,373.79	1,212,373.7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790.09	660,790.0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_增值税 (贸易部)	763,481.79	763,481.7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247,785.36	12,247,785.36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003,542.42		
1 至 2 年	76,346.64	3,817.33	5.00
2 至 3 年	261,958.19	52,391.64	20.00
3 年以上	2,071,056.24	1,035,528.12	50.00
合计	99,412,903.49	1,091,737.09	1.1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8,762.8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内部单位往来款	96,526,430.14	97,287,270.49
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2,923,514.67	2,883,953.25
其他	14,044,711.82	14,180,679.35
合计	113,494,656.63	114,351,903.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4.41	5,000,000.00
金贝丽家电公司	往来款	2,706,983.51	3年以上	2.39	2,706,983.51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4,156.18	3年以上	1.68	1,904,156.18
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2,373.79	3年以上	1.07	1,212,373.79
其他_增值税(贸易部)	往来款	763,481.79	3年以上	0.67	763,481.79
合计		11,586,995.27		10.22	11,586,995.2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5,771,572.73	1,956,000.00	553,815,572.73	528,823,572.73	1,956,000.00	526,867,572.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5,802,348.25	9,787,162.32	236,015,185.93	169,145,256.02	9,787,162.32	159,358,093.70
合计	801,573,920.98	11,743,162.32	789,830,758.66	697,968,828.75	11,743,162.32	686,225,666.4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31,152,888.87			31,152,888.87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7,672,885.22			57,672,885.22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270,708,622.90			270,708,622.90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26,251,071.57			126,251,071.57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19,224,692.65			19,224,692.65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7,411.52			1,807,411.52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1,956,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98,000.00		4,998,000.00		
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28,823,572.73	33,998,000.00	7,050,000.00	555,771,572.73		1,956,000.00

注：*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7,180,913.33			-936,636.49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10,583,444.88			279,948.88		
小计	67,764,358.21			-656,687.61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5,878,254.74	67,600,000.00		281,075.09		1,033,669.00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5,715,480.75			17,499,035.75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0,540.7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3,225,000.00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1,621.62					
小计	101,380,897.81	67,600,000.00		17,780,110.84		1,033,669.00
合计	169,145,256.02	67,600,000.00		17,123,423.23		1,033,669.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6,244,276.84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10,863,393.76	
小计				67,107,670.6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84,792,998.83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00,000.00			84,114,516.50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0,540.70	1,810,540.7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3,225,000.00	3,225,000.00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1,621.62	4,751,621.62
小计	9,100,000.00			178,694,677.65	9,787,162.32
合计	9,100,000.00			245,802,348.25	9,787,162.3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35,720.63	3,662,936.04	42,675,858.14	3,596,474.49
合计	44,035,720.63	3,662,936.04	42,675,858.14	3,596,474.4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184.35	6,582,176.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23,423.23	6,984,139.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2,683.74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46,686.15	3,754,547.99
合计	31,049,977.47	17,320,863.81

十四、补充资料**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23,267.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041.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06,218.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39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936,679.41	
所得税影响额	59,96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010.10	
合计	12,431,705.2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89	0.2249	0.22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04	0.1831	0.18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齐全、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查阅。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原件；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中、英文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